

浙江泽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泽铭股字（2025）第 1 号

致：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罗店镇三甲山村四季茶花谷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泽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文盛、于慧君两名律师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方式、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

年 5 月 22 日 10:00 在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罗店镇三甲山村四季茶花谷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晓勇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691091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1】%。公司董事宋文明请假,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根据现场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并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及其表决情况为：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91091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91091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91091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691091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691091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691091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2325535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李晓勇、李晓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棋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

表决情况：同意【691091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

表决情况：同意【691091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1091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董事会关于对 2024 年年报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691091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监事会关于对 2024 年年报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691091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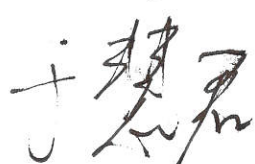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泽铭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本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李渔路 1103 号宝莲广场 A 座 20 楼

邮编：321000

2025 年 5 月 22 日